

标段编号：2311-440307-04-05-3068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吉华街道伯公坳吉华路充电站东北侧边坡等4处地质灾害
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第十二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第十二条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第十二条附件3”格式要求提供）
3	近3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第十二条附件4”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企业类型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炜群 0755-23766780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总人数	81
主项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吴炜群	出资比例（%）	90%
	吴伟琪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群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
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518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法定代表人: 吴炜群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723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法定代表人: 吴炜群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3加5=? [刷新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伟群	54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伟琪	6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AD 项目综合负挖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合同价：2754.74924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08.02；
- 2、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合同价：735.67878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03.22；
- 3、工程名称：示范快堆联合泵房等子项基坑支护施工项目，合同价：626.3848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19.01.03；
- 4、工程名称：漳州核电厂 3、4 号机组负挖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合同价：476.4963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10.17；
- 5、工程名称：漳州核电厂厂区一期工程 1#、2#机组负挖工程土建施工分包工程，合同价：358.4713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19.07.30。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投标人：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1、AD 项目综合负挖工程边坡支护工程

AD 项目综合负挖工程边坡支护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主合同: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HXHT-ZBJC-D-2023-0243

签订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建邺区

陈新明

吴华明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AD项目综合负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边坡支护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5182。
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5. 纳税人属性：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须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AD项目综合负挖工程边坡支护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锚杆支护、喷射混凝土支护、挂钢筋网片、砌体沟道（排水沟）、混凝土路面破除及硬化等；
4. 提供分包工作内容：AD项目综合负挖工程所涵盖的边坡支护和完成此工程所

甲方小签：张

1

乙方小签：吴

需要的配套措施及服务等工作，含现行规范要求的在所述工程内的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单价表》。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三、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7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7日
- 3、总日历天数为1096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设计文件引用的其他标准。

五、工程建设适用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法律及语言

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和验收规范及标准，如规范或设计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执行较严标准。

涉及本工程施工及管理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生产法》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劳动法》（主要涉及的条款包括：a. 劳动合同条款中应具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条款；b. 合理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包括加班时间的控制；c. 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按月支付的要求。）
- (4) 《职业病防治法》
- (5) 《环境保护法》
- (6) 《道路交通安全法》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9) 《工伤保险条例》
- (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 (11) 《建筑涉及防火规范》GBJ16-87 2001年版
- (1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202

甲方小签： 

2

乙方小签： 

十、质量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3. 本工程质量具体管理要求详见附件 2：《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协议》。

十一、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及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5. 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建筑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的价格、价款、价均指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伍拾肆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肆角壹分（小写：27547492.41 元），其中工程施工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元捌角贰分（小写：25272928.82 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玖分（小写：2274563.59 元），税率为 9%。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单价》。

2. 本合同价格（单价和总价）（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的价格、价款、价均指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履行本合同全

甲方小签：

8

乙方小签：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
- 附件 2: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3: 《建筑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 附件 4: 《廉政建设协议书》；
- 附件 5: 《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附件 6: 《保密协议》；
- 附件 7: 《疫情防控协议》；
- 附件 8: 《安全文明施工考评评分表》；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若有，无论手写或打印，均无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

日期：2023年8月22日

甲方小签：[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

日期：2023年8月21日

乙方小签：[Handwritten signature]

2.2、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01-02-70008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5.678784万元

中标工期：181天

项目经理(总监)：狄正伟



本工程于 2023-12-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6

查验码: 537513418109868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017-440300-01-02-700080002

合同编号：0309-HBBA-工程-2024-223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
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村老虎坑环境园

发 包 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村老虎坑环境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填埋场总占地面积为 13.6 万 m², 约合 204 亩。飞灰处理规模为 104345.3 吨/年。稳定化飞灰每年需要的填埋库容为 94859.3m³。填埋库区总库容为 300 万 m³, 有效库容为 270 万 m³, 使用年限为 27 年。填埋库区分期分区建设, 整个填埋区在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分为五期建设。其中: 一期库区用地面积 53555m², 总填埋库容 42.1 万 m³, 目前一期已建成投入运营。二期用地面积约 1.5 万平, 总填埋库容约 56.3 万 m³。二期建设应充分考虑对一期运营的实际影响, 不得中断一期运营, 影响飞灰填埋, 投标人应现场实际踏勘, 了解实际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内容为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期填埋场主体工程、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阶段(含安装、调试)。

1. 二期填埋场主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场地清表、土石方工程、库区边坡、道路、场区截洪沟系统、场区绿化等;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0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1.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2. 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总评分≥92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7,356,787.8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贰分（¥285,436.8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3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2.3、示范快堆联合泵房等子项基坑支护施工项目

正本

示范快堆工程 联合泵房等子项基坑支护施工项目工程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非核电)

(主合同: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工程承包人: 中核华兴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XHT-JXH-0004/2018-FB001

签约时间: 2019年01月03日

签约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

吴伟雄

吴伟雄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核华兴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示范快堆工程联合泵房等子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 1、资质证书号码：D344197234。
- 2、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建设局
- 3、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年08月30日~2023年02月11日。
- 4、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劳务分包工作范围及提供劳务内容

- 1、工程名称：示范快堆联合泵房等子项基坑支护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
- 3、分包工程范围：示范快堆联合泵房等子项基坑支护施工项目工程劳务，包括放射性机修厂房、厂区实验室、排水虹吸井、联合泵房、海水淡化预处理厂房及附属设施厂房、1号主冷却水排水廊道、厂区东北角边坡等子项劳务。
- 4、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 (1)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2) 本合同虽然没有明确描述，但根据施工图纸、标准/规范、设计与施工方案等明示或者默示（应属于乙方完成本分包工程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
 - (3)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应属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

(4)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三、分包工作期限

- 1、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
- 2、结束工作日期：按照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竣工日期执行；
- 3、为确保本合同工期，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以提高工作效率，必要时采取轮班、加班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五、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 3、甲乙双方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六、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和现行施工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施工。

七、总承包合同

1、甲方应提供总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2、乙方应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八、图纸

安全施工的要求，且证照、保险齐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安全运行。

十七、劳务报酬

1、工程预付款：无

2、合同价款：本工程的劳务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合同总造价暂定 陆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 (小写) 6263848.28
税率 3%。

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单价》。

3、本合同价格（单价和总价）均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劳务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料）、机具使用费、工程保险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其他措施费用、不可预见风险包干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各种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和其他一切工程发生的有关费用。

4、本工程的劳务款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均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5、关于计日单价的约定：165元/工日（含税）

十八、工时/工程量的确认

1、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实测签认的工程量为准，因变更设计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甲方将根据业主、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变更及乙方实际完成情况并经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计量依据：图纸、任务单、签证单。

3、计量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4、按照工程量清单计量有困难的合同内零星项目，甲方可以估工（时）的方式计量。

5、合同外零星项目计量，按《现场签证单》进行。《现场签证单》必须履行完备的签字手续。

十九、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签订补充协议，修正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情况紧急或者时间紧迫时，可以手写修改，但必须由双方经办人签名并双方盖章，且印章应盖住修改处，否则，修改、涂改内容无效。

三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三十四、其它

1、甲方与乙方应互为保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均不应把对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和合同有关的文件、数据或信息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不管信息是在合同签署前、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终止以后所提供的。

2、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规定条款与业主要求不一致时或有缺项内容时，按业主要求和标准执行。

三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 (1)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2) 附件 2: 《廉政建设协议》
- (3)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
- (4) 附件 4: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若有，无论手写或打印，均无效。

甲方：中核华兴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2.4、漳州核电厂 3、4 号机组负挖工程边坡支护工程

漳州核电厂 3、4 号机组负挖工程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主合同: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HXHT-ZBJC-D-2022-0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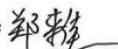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甲方小签:



I

乙方小签: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已经签订漳州核电厂3、4号机组负挖工程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344197234。
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02月11日。
5. 纳税人属性：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须提供：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漳州核电厂3、4号机组负挖工程边坡支护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边坡支护，挡水坎布置，周边围栏搭设及安全通道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等。

甲方小签：



1

乙方小签：



4. 提供分包工作内容：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单价》。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09 月 20 日开工；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暂定 2026 年 11 月 19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1521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工程建设适用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法律及语言

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和验收规范及标准，如规范或设计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执行较严标准。

涉及本工程施工及管理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 年版）GB/T50328-2014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 46-200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最新修订）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6)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20

(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8)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

(10)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火力大电）（DL 5009.1-2014）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一)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的价格、价款、价均指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伍角壹分（小写：4764963.51元），其中工程施工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陆元壹角陆分（小写：4371526.16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叁角伍分（小写：393437.35元）。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单价》。

2. 本合同价格（单价和总价）（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的价格、价款、价均指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进、退场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施工配合费、施工措施费（包括夜间施工费）、管理费、质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行政规费和完成本合同分包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

3.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除本条第4款约定的情况外，在合同期内均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4. 固定合同价款固定综合单价调整：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不调差。

5. 其他费用与补偿：无

(二) 工程量的计量与确认

1. 施工期内，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计量。甲方在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 计量完毕，甲方应出具工程量确认文件（如《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量确认文件应经甲方现场相关部门/施工队人员签字确认，未经上述人员签字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无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资料，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

4.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甲方小签：



9

乙方小签：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甲方小签：

宋

乙方小签：

郑

2.5、漳州核电厂厂区一期工程 1#、2#机组负挖工程土建施工分包工程

正本

漳州核电厂厂区一期工程 1#、2#机组负挖 工程土建施工分包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主合同: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核电-C 版)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HXHT-JXHBB-D-2019-0003

签订时间: 2019 年 0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 扬州市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漳州核电厂厂区一期工程 1#、2#机组负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 1、资质证书号码：D344197234。
- 2、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3、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4、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2月11日。
- 5、纳税人属性：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须提供：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漳州核电厂厂区一期工程 1#、2#机组负挖工程土建施工分包工程。
- 2、分包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列屿镇漳州核电厂。
-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1#、2#机组负挖工程的边坡防护、临时用电、修理车间维护等。

甲方小签：陈

第 2 页

乙方小签：柯

- 4、提供分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单价表》。
- 5、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三、工期

- 1、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
- 2、竣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
-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96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工程建设适用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法律及语言

- 1、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 2、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2019年7月15日。
- 3、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4、除总包合同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

六、图纸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2019年7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七、总包合同

- 1、甲方应为乙方查阅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方便。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内容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有关工程的价格细节的内容除外。
-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全面了解总包合同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有

甲方小签：PL

第 3 页

乙方小签：PL

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

甲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曾衍梅、技术负责人袁卫明、项目核算负责人陈彬、质量管理人员赵峰、安全管理人员黎孝明。

(二)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

1、乙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林晓滨、技术负责人巢丹、项目核算负责人吴嘉宏、质量管理人员吴炜雄、安全管理人员吴炯伟。

2、乙方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专职安全人员2名，分别是吴剑锋；郑银杰；兼职安全人员1名，分别是邱礼源。上述人员均需持证上岗，进场前将相应证件原件与复印件交于项目部施工管理部门，核对一致后，返回原件，留作复印件存档。

3、乙方必须确保其上述项目经理部成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和擅自离场。

(三) 甲方职责

1、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应由甲方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和各种相关资料。

2、为乙方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4、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乙方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5、组织乙方施工人参加甲方或发包人组织的核安全文化、核电站现场管理规范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协助乙方办理乙方员工核电现场出入证。

6、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合格工程，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加强对流动人口(包括乙方劳务工、临时来厂家属)计划生育的管理，按照“项

甲方小签：

第 4 页

乙方小签：

十一、安全施工

-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2、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甲方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及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4、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 5、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协议(核电版)》。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本合同的固定单价（含税）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陆角贰分。

2、本合同价格（单价和总价）含税，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进、退场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施工配合费、施工措施费（包括夜间施工费）、管理费、质保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税金、行政规费和完成本合同分包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

3、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含税），除本条第4款约定的情况外，在合同期内均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4、固定单价合同价款未包含的风险如下：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颁布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引起的相关费用增减；

(2) 工程量清单按照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图纸升版）计算的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关分部分项费用增减；

甲方小签：



第 7 页

乙方小签：

(3) 工程量清单按照施工图（按设计变更、图纸升版）计算的新增或减少子目引起的相关分部分项费用增减。

5、固定单价的调整方式双方约定参考甲方总包合同的调整方式。合同风险范围外出现新的清单子目的工作的计价，具备计算工程量的实体工程采用以下模式计价，不能计量工程量的零星工作计日工计价。

(1) 如果修改后的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工程完全相同或者基本一致，则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进行计价；

(2) 如果修改后的工程与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的工程相似或者在相似条件下进行，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现有的价格并根据相应的价格组成建立新单价；

(3) 如果修改后的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工程没有相似的特性，或不是在相似条件下进行，或者由于工程变更使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价格不做修改而导致不合理或者行不通，乙方应制定与工程量清单价格相似的修改价格或者新价格，新价格建立按照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费计价水平进行组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新的合同单价。

6、乙方须向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纳伍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内容包括：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办理最终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确认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缺陷情况下退还乙方（无利息）。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相关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问题，甲方有权对此做出相应的处罚，相应的经济处罚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额度不足时，差额部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补齐。

（二）工程量的计量与确认

1、施工期内，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计量。甲方在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计量完毕，甲方应出具工程量确认文件（如《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量确认文件应经甲方现场相关部门/施工队人员签字确认，未经上述人员签字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无效。

甲方小签：



第 8 页

乙方小签：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三十、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
- (2)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协议（核电版）》；
- (3) 附件 3：《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协议（核电版）》；
- (4) 附件 4：《廉政协议》；
- (5)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甲方小签：

邱

第 20 页

乙方小签：

柯

3、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4：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版画路道路硬底化工程	优秀	2023 年 3 月 13 日	/
2	水口村保安墟路多路段路面升级改造	优秀	2022 年 12 月 8 日	/
3	水口村龙紫路小公园改造工程	优秀	2023 年 12 月 8 日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3.1、版画路道路硬底化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版画路道路硬底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田社区工作站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见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发包方式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3年 03月 13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4</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优秀</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 03月 13日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3.2、水口村保安墟路多路段路面升级改造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水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评价期限	2022年8月9日 至2022年9月7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炜群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晓滨 1341340877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上早村86号1002				
工程名称	水口村保安墟路多路段路面升级改造		承包范围	路面升级改造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44.89058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8月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9月7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8月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7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合计				95	
备注：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叶小姐/0769-83205882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12.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3、水口村龙紫路小公园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水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30日 至2023年11月28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吴炜群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邱尔军 1341340877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上早村86号1002					
工程名称	水口村龙紫路小公园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公园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835356.31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合计				95		
备注：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叶小姐/0769-83205882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12.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